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8日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奎屯

甲 方（需方）

乙 方（供方）

单位名称（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高级中学

单位名称（章）：新疆普升电梯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奎屯上东湖小区13-1号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务春龙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电 话：0992-3319988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奎屯支行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65001657100052507828

帐 号：_____

纳 税 人 代 码：91654003068819442R

纳 税 人 代 码：_____

最 终 用 户

使用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级中学

项目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原则上，就乙方向甲方销售电梯设备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标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高级中学多功能教室、图书馆建设项目-电梯设备

二、产品价格：杭州西奥

梯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价/元	安装/验收	小计/元	数量	总价/元
DT1~D T2	无机房客 梯(贯通)	XO-CONIII (MRL) 1350kg/1m/s 3/3/3	143748	58000	201748	2	403496
DT3~D T4	无机房客 梯(贯通)	Xmodel 3 (MRL) 1000kg/1m/s 3/3/3	133897	49000	182897	2	365794
合计		大写：柒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769290

三、货款支付方式

3.1 双方签订合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定金和排产款支付给乙方。
计人民币：贰拾叁万零柒佰捌拾柒元整，小写：¥ 230787 元。

3.2 电梯到货后十个工作日，甲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40%**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307716 元。

3.3 电梯安装按进度付款，电梯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质监局验收合格后，甲方十个工作日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7%**支付给乙方计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柒佰零捌元整，小写：¥ 207708 元。

3.4 质保期贰年（含免费维保贰年）（起始日期为电梯监督检验报告日期为准），期满后十个工作日甲方给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质保金计人民币：贰万叁仟零柒拾玖元整，小写：¥23079 元。

3.5 甲方的付款无论以电汇或转帐支票方式支付都应付至本合约之乙方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3.6 安装周期，2024 年 8 月 10 日达到验收状态。

4、发货时间：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但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4.1 乙方按期收到合同规定的第 3.1 款项

4.2 甲方应于发货期至少 15 个工作日前将签字盖章确认后的“发货期通知书”送达乙方。交货期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排产款和经甲方确认的所有技术条款(包括土建布置图,规格参数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4.3 特别告知: 合同签定后三日内甲方将详细确认后的土建图交乙方, 并在发货前 30 个工作日对电梯土建图(以及电梯规格参数)进行再次详细确认, 乙方以此作为生产依据。

5、产品运输: 由乙方负责货到现场

6、交货地点: 甲方现场

7、收货验收:

7.1 货到查验: 甲、乙双方应在提到货时清点货物及箱数, 并对包装箱的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或书面确认。

7.2 乙方收货后应妥善保管(如防潮、防盗等)。

8、产品质量保证

8.1 本合同设备符合现国标: “TSGT7001-202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TSGT7008-202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8.2 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电(扶)梯设备规格型号向甲方提供的电(扶)梯设备,

乙方保证本产品符合经甲方确认的土建图要求以及双方商定的产品技术规格。

8.3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自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且不超过发货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设计或制造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 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负责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零部件。

8.4 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规定: 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 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本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

9、产品质量验收

9.1 本合同设备规格详见双方确定的附件一。

9.2 本合同设备在出货前均需生产厂家进行出厂检验，并出具《产品合格证》。

9.3 所有权转移：合同设备所有权自甲方付清乙方所有款项之日起向甲方转移。

10、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交货，或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付清货款的，每延期一天违约方则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守约方，且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60 天；超过 60 天的从第 61 天开始计算，每延期一天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伍佰元违约金。

10.2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战争、地震、水灾、山崩、暴风雪、交通阻断及国家政策因素等）可以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偿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10.3 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11、其它

11.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计算，如果超过 18 个月甲方未能提货，乙方有权根据当前市场价格对电梯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以此降低因为物价上涨带来的风险。

11.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部分，享有同等效力。

11.3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事先协商，如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11.4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壹二份，乙方执一份。

11.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6 本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字，对任何条款所作的手写修订双方都应在本合同“12、另行约定事项”中注明并盖章确认方能有效。

11.7 款项未付清之前，货物的归属权属乙方所有。

12、另行约定事项（可另加附页）

12.1 由乙方提供的软件应属于乙方或其他相关的软件提供者的财产，甲方仅有非独占的且不得转让的使用权，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修改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占有、使用、复制或修改。

12.2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约定的法律文件、法院诉讼文书、函件、资料等的送达地址和方式。任何一方采取邮寄送达的，自邮件发出后 5 日视为送达（具体日期以邮戳为准）；以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自发出后次日即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接收不到法律文件、法院诉讼文书、函件、资料等的所有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2.3 本合同为双方间的完整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所有书面或口头的磋商、报价和协议。下列附件附属于本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梯规格参数表新梯评审

项目名称: 第七师高级中学

项目城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奎屯市

合同号: XODTI05879~XODTI05880

系统梯号: DT1~DT2

□ 项目信息

设备用途	普通商品住宅	设备数量	2
详细地址	奎屯市		

□ 主参数

电梯型号	XO-CONIII (MRL)	载重	1350kg	速度	1m/s
类别	无	控制方式	集选控制	运行方式	单台
层/站/门	3/3/3	五方对讲	分线制 注: DT1~DT4同一值班室		
注: 该电梯限载人数为18人					

□ 土建信息

对重位置	左置居中	井道内尺寸(宽×深)	2900mm×2200mm		
提升高度	9600mm	底坑深度	1600mm	顶层净高	4700mm
单双通	贯通	井道结构	楼层处圈梁+层中加圈梁 (支架数量按工厂设计), 配膨胀螺栓, 墙厚240mm		
支架间距≤	2000mm	控制柜安装方式	井道外(无机房)		

□ 轿厢信息

轿厢尺寸内(净)尺寸: 1950mm(宽)×1550mm(深), 轿厢净高: 2400mm

整体装潢型号: 无

轿厢两侧壁材质: 发纹不锈钢

前壁: 发纹不锈钢

吊顶型号: XO-Z0378(L), 吊顶边框材质(颜色): 304发纹不锈钢

轿底装饰型号: XO-Z0479, 说明: PVC

扶手型号: 无

□ 轿门信息

门机: E-CON中分变频门机, 净开门尺寸(宽×高): 1100mm×2100mm, 门保护: 光幕

前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后门材质: 发纹不锈钢

□ 操纵箱信息

主操纵箱型号: COP2, 操纵箱面板: 发纹不锈钢, 轿内显示器: 6.4"BND-LEDW, 轿厢按钮: BR36D

副操纵箱: 无